教科司字〔2020〕117号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581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上海市政府办公厅：

经研究，我委对廖昌永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支持少数民族音乐教育相关政策力度 助力“文化润边”战略的建议》的协办意见如下：

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46号）中明确要求切实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高校民族班、民族预科班招生办法。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，大力培养各类少数民族人才，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民族团结进步事业。尤其是在少数民族音乐人才培养上，采取了积极的举措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委属高校中央民族大学先后培养了杨秀昭、斯仁·那达米德、嘉雍群培等民族音乐英才和栋梁。

一是创新招生培养模式。为培养少数民族音乐人才，服务民族音乐文化事业，我们指导委属高校创新招生培养模式，加大少数民族音乐人才培养力度。2007年，设立“中国少数民族器乐专业”，改革创新教学管理体制，单独成立“中国少数民族器乐系”，至今已招收培养13届243名优秀音乐人才。2015年，创建“民族音乐英才班”，包含声乐和器乐两个专业，实施“定点定额、终评下沉、标准高尺度齐、单排单录”的原则，至今已招收5届106名学生，在传承弘扬少数民族音乐上发挥了重大作用。

二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指导委属高校创新改革并实施系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，建设国家级“民族音乐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”、国家级“特色专业（音乐学）”、北京市“高精尖学科”，摸索出符合少数民族人才成长的科学的教育教学模式，不断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。支持少数民族音乐学生申报各类奖助学金，加大少数民族音乐学生的就业帮扶，尤其是对到偏远地区、重大灾情地区就业的少数民族学生，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相应的就业补助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少数民族人才尤其是音乐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，培养出更多优秀少数民族音乐人才，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。

以上意见，供参考。

 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

 2020年8月7日

抄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联络局）、上海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 010—66508417